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芮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建字第5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可知其上訴利益應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3,8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5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